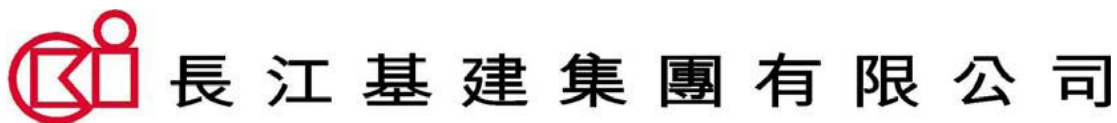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順延寄發通函時間 收購 SEABANK POWER LIMITED 50% 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該公告。鑑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於該通函之相關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之規定，將寄發該通函之時間順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是項豁免。

茲提述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登後 21 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該通函」）。

鑑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於該通函之相關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Seabank Power 之會計師報告、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之相關聲明、集團債務聲明，以及集團及 Seabank Power 之綜合備考資產與負債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之規定，將寄發該通函之時間順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是項豁免。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